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7-06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本公司 2 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
-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开拓节能环保及服务领域，开发公司“能源服务+能源环保”的新业务模式，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100%股权。

本次收购的对价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由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瑞帆节能进行审计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瑞帆节能的待转股权进行评估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的本次收购对价为 32,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

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2)。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2,939,0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242,939,078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485,878,156 股，据此，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485,878,156 元，同时，公司章程将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3)。

三、 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